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中騰融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裕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心印律師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王哲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2人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起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且誤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漏未徵收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，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及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231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就原告2人部分為：「未得中騰融通有限公司(下稱中騰公司)之許可，強行拉開中騰公司工廠後門旁不銹鋼小門，致門框脫落、門

扇歪斜變形不堪使用；……。承前毀損犯意，接續踢倒廠區內裝有工業用玻璃砂之塑膠桶，致玻璃砂散落在地，因混雜灰塵喪失打磨功能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中騰公司，……。且嗣王哲彥離開廠區，中騰公司負責人林永裕經保全公司通知，發現他人侵入廠區，報警處理。」等情，觸犯罪名為「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、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」，即認定被告實施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為原告中騰公司，不包括原告林永裕在內，且被告之行為係財產上犯罪(無故侵入住宅及毀損等罪)，並不包括人格權或身分權犯罪在內。據此可知，原告林永裕並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請求損害賠償，而原告中騰公司僅得就被告觸犯「無故侵入住宅及毀損」等罪名所生損害部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餘部分亦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請求損害賠償，是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民事裁判意旨，原告2人就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方式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應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三、原告2人係於113年8月1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中騰公司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(下同)355萬9,243元【賠償項目包括門框損失5,250元、玻璃砂損失15,750元、支付員工薪資損失30,000元、增設廠房監視器等費用30,000元及廠房搬遷費用347萬8,243元】，原告林永裕則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；嗣原告中騰公司於113年10月21日即刑事庭裁定移送「前」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358萬6,071元(調整門框損失5,513元、感應式電燈30,000元、增設廠房監視器等費用26,565元，其餘不變)等情，則依前述，原告中騰公司請求賠償金額免徵裁判費部分僅限於21,263元(即門框損失5,513元、玻璃砂損失15,750元，合計21,263元)。又原告中騰公司於114年4月7日即刑事庭裁定移送「後」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448萬6,071元，因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，原告中騰公司為訴之變更或追加

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2項規定補繳裁判費，故原告中騰公司請求賠償金額應徵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部分為446萬4,808元(計算式：0000000－00000＝0000000)，其中356萬4,808元部分於114年1月1日以前起訴，應依舊法徵收裁判費45,253元，另900,000元於114年1月1日以後擴張請求，應依新法徵收裁判費11,900元，2者合計57,153元。至於原告林永裕請求賠償部分係於114年1月1日以前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0,000元，應依舊法徵收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中騰公司、林永裕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依序補繳裁判費57,153元、2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2人就不符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114年4月7日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